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并同意以22.2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授予239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娥平

独立董事：_____

孙崇理

独立董事：_____

王成义

年 月 日